

证券代码：836314

证券简称：三联环保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7 月 3 日 08:30-11:3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2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三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公司及关联方为子公司向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子公司浙江鸿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鑫环保”）发展需要，鸿鑫环保拟向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丽水分行申请 200 万元贷款，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贷款期限为一年。此笔贷款三联环保以及关联方纪伟勇先生、叶丽梅女士、王建伟先生、李

以俭女士、纪伟祥先生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借款金额、利率等具体事宜以公司与银行签订的借款合同为准。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任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
- 5、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传真及上门方式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9年7月2日9时00分至2019年7月2日17时00分

(三) 登记地点：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94号3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联系地址：浙江省丽水市水阁工业园区云景路

94号3楼会议室

邮政编码：323000

联系电话：0578-2665868

传 真：0578-2665878

联系人：王兴东

(二) 会议费用：本次大会预期半天,参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浙江三联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17日